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镇安县民政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融泽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安县农村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镇安县农村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镇安县相关敬老院所在地。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木王镇敬老院消防改造提升项目、月河黄家湾敬老院消防改造提升项目、青铜关敬老院消防改造提升项目、铁厂敬老院消防改造提升项目、王家坪敬老院消防改造提升项目、西口关坪河敬老院消防改造提升项目、大坪敬老院消防改造提升项目、米粮敬老院消防改造提升项目等，详见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6 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本项目于2020年11月7日开工，于2025年2月1日竣工。

1.7 合同总价及付款办法:

1.7.1 承包总价:壹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1334000.00 元）。

程竣工验收后，总价以各项实测实量工程量乘以相应项目合同综合单价据实计算。合同外增加项目依据 2009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计算。

1.7.2 所有工程款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转帐结算，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67%; 结算完成后除扣除工程总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一次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1.8 双方施工现场代表人：

甲方：相关敬老院负责人 乙方项目经理：柴元勃

甲方代表主要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和工程所用材料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各项工程量的核实；乙方代表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2.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方面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2.3 组织乙方进行各部位装饰标准的确定，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办理公安、消防、工程质检等申报批准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2.4 工程开工后，如需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造成材料，配套用品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需增

2020.5.21.0

加工作日的，按具体工作日，顺延工期。

2.5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进度款，结算款。

2.6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的延误，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并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等，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同时要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花卉树木不受损坏。

3.4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销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拆除的有用物品交甲方处理，乙方不得变卖和转移。

3.6 积极配合其它施工单位施工，并规定预留相关管线和洞口等。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验收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4.1 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4.1.1 国家颁布的房屋建筑工程强制性条文: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操作规程。

4.1.2 国家颁布的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QB1838-93);《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3-2002)等。

4.2 乙方施工中严格按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达不到标准的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损失。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的检查和检验。

4.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由乙方承担，但工期应予顺延。

4.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五条 保修

5.1 保修内容、范围: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以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和内容为准。

5.2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保修期限为一年。

5.3 如甲方在未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前而强行进入使用的, 保修期以其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5.4 保修金以工程总价款的 3%计算, 甲方可在结清工程尾款时予以留存。

5.5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造成的损坏, 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坏, 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六条 材料供应

6.1 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环保、安全等方面合格产品, 在使用前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6.2 工程使用建材性能指标必须是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规定的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优质材料, 要有合格证,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证件齐全, 原件提交甲方监理存档。无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的装饰材料、装饰用品和设备不得使用。

6.3 因乙方所提供的装饰材料、装饰用品和设备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由乙方负责返工, 并承担相应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安全责任



7.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7.2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劳动合同、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7.3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8.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承担未履行部分款项 1% 的违约金。

8.4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进行综合治理。因返工修理和综合治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因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结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及报价清单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发包方:



单位名称: 镇安县民政局
单位地址: 镇安县城

承包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220892908

合同签订时间: 2014年11月7日